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富翔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11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共同簽發、到期日為115年5月24日、付款地為臺中市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萬6000元、按年息16%計息之免除作成拒絕證

書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提示後，尚有456萬3000元本息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許可強制執行。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6月11日以115年度司票字第511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並非由伊簽名，伊不知該借款，且相對人並未對伊提示系爭本票，不得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
四、查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處分卷第頁）。且抗告人復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對其提示，另抗告人上開所辯，縱係屬實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殊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揆之上開說明，原處分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要件已備，裁准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，有所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詩琳